

养老保险可接续是改革里程碑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保障研究所副所长 王虎峰

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今年初开始实施了，文件提出了一系列惠民政策，其中不乏亮点：参保人员“不论你在哪里干，养老保险接着算”；农民工符合条件也可以在城里办退休，领退休金；参保人提出转移申请，所有手续社保机构负责办等等。这些便民政策的出台可以说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一、养老保险关系可转移接续是制度性的重要转变。改革开放30年，我国养老保险改革可以说实现了三个转变：一是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变，改变以退休前的工资为标准来计发养老金的养老办法，建立“统账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缴费和待遇相挂钩的机制；二是养老保险从单一的所有制企业到各类劳动者参保的转变，解决覆盖面窄的问题，逐步将城镇各类所有制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农民纳入城镇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这两个转变解决了城镇劳动者在制度上享有基本养老保险问题，解决了“由无到有”的问题；三是实现了养老保险关系从“难接续到可接续”的转变，解决了养老保险权益可携带的问题，这对于一些多重特征的劳动者，如2亿多农民工，参加过或者参加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后，将能够在不同城镇就业时顺畅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未来在城镇办理退休手续，这也化解了此前在养老保险参保和待遇上诸多不公平的矛盾，毫无疑问这会激发劳动者参保的积极性。由此可见，随着新的转移接续办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养老保险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也是养老保险制度性的重要转变。

二、转移接续政策适应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要求，是政府公共管理服务水平提升的体现。我国正处于逐步实现现代化的阶段，工业化和都市化是必经的阶段。转移接续是养老保险的一项内容，但是其实质是参保人的权益认可，不同统筹地区的责任和义务的平衡，必然涉及参保人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交流和调整，从这个角度看，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实现，实质是一种公共产品的提供，是通过政府提供服务来解决由外部性和信息不对称性所引致的市场失灵。此次由国家牵头制定办法，统一转移标准、统一转移程序、对各类劳动者一视同仁，解决了多年僵持不下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问题，将养老保险关系由“地方粮票变成了全国粮票”，不仅保障了参保人员的权益，同时也改进了管理和服务方式，也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创新和提升。

三、养老保险权益可携带是制度走向成熟的标志，也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方向。从国内外实践来看，社会保障制度实现有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的内涵：一是从制度层面，应对不同的群体做出相应的制度安排，做到制度上不能有缺陷。我国通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覆盖城镇劳动者，通过试行新农保将覆盖全部农村居民，从而做到了全覆盖。二是从保障对象权益保障来看，对其劳动期间的贡献和付出要做出权证式认可，即实现关系的可携带，使他们对未来生活能够做出公平的选择，而不是受制于某种社保关系的限制做出被动的选择，从这个角度看微观层面的制度实现对保障劳动者的权益更有意义，也是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和进步的必然要求。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政策的出台，是我国社保改革的里程碑，必将为广大劳动者带来更多福祉，必将为社会经济发展带来更多社会效益，也为今后进一步完善社保政策开辟了道路，代表了我国社会保障未来的发展趋势和方向。